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14,174,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126,190 元（含税）。

自《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时，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公司保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披露调整情况。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4,174,600 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5 月 7 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5 月 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5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143	尤军峰

2	00*****304	叶金晃
3	03*****257	张靖国
4	03*****434	骆 杰
5	03*****473	黄 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4 月 23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5 月 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通达现代家居（香港）有限公司、通达（厦门）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亚扬、王亚榆、王亚华、王亚南，出具了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叶金晃、尤军峰、张靖国、姬力、曾祖雷，出具了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四）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上市，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13 元/股。因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所作相应调整如下：

1、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人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调整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24.93 元/股。

2、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人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调整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24.13 元/股。

3、2024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人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调整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23.48 元/股。

4、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人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调整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23.33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 89 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陈雪峰

咨询电话：0592-6899399

八、备查文件

- 1、《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